

員、安設界牌、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、由兩國商議酌定、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、亦由兩國特派大員、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、安設界牌、

第十條

俄國照舊約、在伊犁、塔爾巴哈臺、喀什噶爾、庫倫、設立領事官外、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、其餘如科布多、烏里雅蘇臺、哈密、烏魯木齊、古城五處、俟商務興旺、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、俄國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立領事官、於附近各地方、關繫俄民事件、均有前往辦理之責、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、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、應給予可蓋房屋、牧放牲畜、設立墳塋等地、嘉峪關及吐魯番、亦一律照辦、領事公署未經起蓋之先、地方官幫同、租覓暫住房屋、俄國領事官、在蒙古地方、及天山南北兩路、往來行路、寄發信函、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、北京條約第十二條、可由臺站行走、俄國領事官、以此事相托中國官、即妥爲照料、吐魯番非通商口岸、而設立領事、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、不得援以爲例、

第十一條